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0y95w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健身器材10000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T53Q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政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95	
王晓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王晓南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10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仅限“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
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 Full Name: 刘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11月24日

仅限“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
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持证人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309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41203160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	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10-07-01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W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07480860622848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41204410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19-12-09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3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07481208541184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政	联系方式	199307758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乡（街道）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42.900 秒， 38 度 23 分 13.0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健身器材制造 C244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_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定		

	<p>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西北部6km处庞村镇西坂村，苏泉村西南、唐河北岸，总规划面积124.19公顷，北距曲港高速约1km。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4~2020年，规划远期为2020~2030年。</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9年11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3月10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定环规函【2020】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西北部6km处庞村镇西坂村，苏泉村西南、唐河北岸，总规划面积124.19公顷，北距曲港高速约1km。</p> <p>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 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西坂体品产业园在产业定位上，规划主要发展以铸造体育器材加工业、新型体育器材加工业、其他体育器材加工业为主导，配套发展商业、仓储物流业。</p> <p>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项目对外购的体育器材半成品进行喷塑，属于体育器材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规划。</p> <p>(3) 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西坂体品产业园规划区内工业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规划工业用地面积90.40公顷，占建设用地的72.79%，规划工业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产业的不同，主要划分为铸造体育器材加工区、新型体育器材加工区、其他体育器</p>

材加工区。铸造体育器材加工区：布置在园区中间区域，主干道两侧。新型体育器材加工区：布置在园区南部区域，铸造体育器材加工区南侧。其他体育器材加工区：布置在园区东北，次干道北侧。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 给水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结合西坂村现状供水用水情况及同类城市工业园区的规划情况，确定园区设置一座供水规模为2.0万吨/日的水厂。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园区污水产生量远期为 24.23 万 m³/a。污水纳入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依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厕，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少，水质较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供电

园区现状用电由庞村镇变电站提供。园区电力负荷预测采用“分类用地综合指标”法核算，根据各地块的用地功能，预测远期最高电力负荷为59兆瓦。规划园区电源与庞村镇共用。线路敷设采用“N-1”法则，工业园区110KV高压走廊宽度控制为25米，35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为20米。规划10KV配电网配电采用10KV电力开闭所向各配电室的配电方式，单座10KV开闭所供电负荷控制不超过15兆瓦。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划》（CJJ34-2010）各类建筑热力指标，预测园区热负荷为69兆瓦。规划在园区东南方向建设集中供热站，设置锅炉房，占地面积控制为0.41公顷。

项目生产用热由液化气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园区气源近期以液化石油气和管道天然气相结合；远期主要采用管道天然气，由天然气门站降压后通过中压管道向工业园区供应。区内存在部分天然气管道，为西坂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天然气管道，为居民提供天然气，区内无完善的天然气管网系统。园区气源为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用热由罐装液化气提供。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生产用热由液化气燃烧提供，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园区建议禁止和限制入区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1 项目与园区建议禁止和限制入区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控制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禁止行业	禁止发展产业（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禁止项目	负面清单	体育器材制品：1、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于80%的体育器材制造项目；2、采用钝化、磷化、酸洗、电镀等高污染工序的项目；3、新增铸造产能的铸造体育用品项目（有工信部门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的除外）； 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化工、造纸、水泥、医药等行业； 其他：1、砂型铸造油砂制芯工艺、铸/锻件酸洗工艺；2、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无磁轭（≥0.25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p>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在产业定位上，规划主要发展以铸造体育器材加工业、新型体育器材加工业、其他体育器材加工业为主导，配套发展商业、仓储物流业。本项目外购体育器材半成品进行喷塑，属于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准入条件。</p>			
5、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园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2	园区提高能源利用率，推进节能减排；入区企业应优化能源消费	本项目用热由液化气提供，属于清洁	符合

		结构、利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的末端治理技术，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设置防护林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减缓园区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能源；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从污水减量化、中水回用、防渗、综合管理等方面提出园区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4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5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厂区东侧为河北天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隔绿化带为纬三路，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为河北环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210m处的西坂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p>			

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与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环保政策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名称	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项目对含VOCs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2、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以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3 生产车间密闭生产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对各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进行全面检测，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项目VOCs废气采用吸附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通知》	1、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在设备与管线组件、工艺排气、废气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过程中含 VOCs 废气排放量。 2、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收应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建立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全面建立台账，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装备水平先进，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废水为职	符合

	防治工作方案》	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盥洗废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地面按要求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4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	符合
	允许建设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		符合

总体要求	开发活动	<p>规的要求下, 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 8类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 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 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 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 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 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 严格排放标准, 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不能达标排放的, 予以关闭或退出。</p>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位于定州	符合

	控	<p>改造, 化工、有色 (不含氧化铝) 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 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 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 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 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 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 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 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 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 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6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 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 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 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原料均外购;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 厂区泼洒抑尘。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	符合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	符合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抑尘。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表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不 涉及</p>	<p>符合</p>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废气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其中，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装置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液化气燃烧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

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用电

		<p>度要求</p>	<p>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网提供</p>	
	<p>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液化气。</p>	<p>符合</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液化气，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表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落实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 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符合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 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	符合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尘。	
--	--	----	--

表 10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禁止新建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项目。</p> <p>3、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p> <p>4、禁止新增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于 90%的体育器材制造项目。</p> <p>5、禁止新增采用钝化、磷化、酸洗、电镀等高污染工序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不属于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项目不属于新增采用钝化、磷化、酸洗、电镀等高污染工序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	<p>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2、园区内体育用品企业积极推进升级改造。</p>	<p>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放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项目选址满足安全距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严格按照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进行落实。	符合

综上，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

表 11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	符合

	线	区纬三路北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p> <p>(2) 建设单位：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5'13.817"、东经 114°55'59.065"。厂区东侧为河北天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隔绿化带为纬三路，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为河北环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210m 处的西坂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 28%。</p> <p>(6)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p> <p>(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p> <p>(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1053m²，租赁河北天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p> <p>(9) 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 9 月投产。</p> <p>2. 建设内容及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80%;">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53m²，轻钢结构，内部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布置喷塑线 1 条、固化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8m²，用于人员办公。</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原料区及成品区：布置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产品存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给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依托园区公厕，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生产用热采用液化气提供，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废气：项目废气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53m ² ，轻钢结构，内部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布置喷塑线 1 条、固化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8m ² ，用于人员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及成品区：布置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产品存放。	4	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依托园区公厕，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生产用热采用液化气提供，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项目废气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53m ² ，轻钢结构，内部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布置喷塑线 1 条、固化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8m ² ，用于人员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及成品区：布置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产品存放。																	
4	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依托园区公厕，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生产用热采用液化气提供，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项目废气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																	

	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装置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液化气燃烧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厕，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除尘灰、废钢丸、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返回喷塑工序重新喷涂；废塑粉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健身器材半成品	10000	套/a	外购
2		塑粉	150	t/a	外购
3	能源	新鲜水	24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8.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5		液化气	45	t/a	液化气储气罐，50kg/罐，最大储存量3罐

热固性粉末涂料（塑粉）：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是由合成树脂、固化剂、助剂、颜填料组成。1、合成树脂有环氧、聚酯、丙烯酸树脂等。2、热固性粉末涂料需要加入固化剂，固化剂在常温下应是固体，即粉末状、粒状或片状，并且为无色，以免影响涂膜外观和使用效果。3、粉末涂料常用的颜料有有机颜料、无机颜料、氧化铁系颜料、铬系颜料，酞青蓝、酞青绿、碳黑及红色颜料；粉末涂料常用的填料有轻质碳酸钙、沉淀硫酸钡、云母粉、高岭土和沉淀二氧化硅等。4、粉末涂料常用的助剂有光亮剂、流平剂、消光剂、稳定剂等，还有涂膜边角覆盖力改进剂、涂膜物性改性剂、美术型涂料助剂等。

液化气：随着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在化工生产方面，液化石油气是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催化裂解气的主要成份如下(%)：氢气 5~6、甲烷 10、乙烷 3~5、乙烯 3、丙烷 16~20、丙烯 6~11、丁烷 42~46、丁烯 5~6，含 5 个碳原子以上烃类 5~12。用来生产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产品。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抛丸机	37 ₄₀ 型	1	台	/
2	喷塑流水线	/	1	条	6把喷枪
3	固化流水线	/	1	条	/
4	气化器	ZHX50	1	台	/
5	永磁变频螺杆机	/	1	台	喷塑过程气体供应
6	储气罐	1000L	1	台	
7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NHRB-30AC	1	台	
8	叉车	/	1	台	/
9	液化气燃烧机	/	1	台	/
10	引风机	11KW	1	台	/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厂区布局为厂区西部由东往西依次为喷塑流水线、固化流水线，抛丸机位于厂区东南角，成品区位于厂区东北部，半成品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及东侧。整个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为新鲜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m³/人·年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2) 排水

项目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厕，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64m³/d，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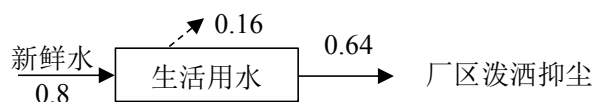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耗电量约 8.5 万 kW·h/a，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液化气，液化气用量为 45t/a，采用液化气瓶供应，在厂区气瓶间储存；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一、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健身器材，生产工艺主要为对健身器材半成品进行抛丸、喷塑、固化处理，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

    graph LR
      A[健身器材半成品] --> B[抛丸]
      B --> C[喷塑]
      C --> D[固化]
      D --> E[成品]
      F[液化气 G4] --> D
      B --- G1N1S1S2[G1 N S1 S2]
      C --- G2N2S3S4S5[G2 N S3 S4 S5]
      D --- G3N3S6[G3 N S6]
      
```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抛丸：外购的健身器材半成品经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处理的主要目的是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物及其他污物，清洁工件表面，增大、提高粉末涂层的附着力。

该工序污染物为抛丸废气 G₁，抛丸机运行噪声 N，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₁，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 S₂。

2、喷塑：工件在喷塑室中进行静电喷涂，工件在流水线上移动，人工在喷涂机内由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粉。粉末涂料在通过喷枪时，经过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表面，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膜厚为 30-50μm 之间。喷涂过程中少量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通过侧吸罩收集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过程中落下的粉尘通过回收系统回收，回用于喷塑工序。

该工序污染物为喷塑废气 G₂，喷塑流水线运行噪声 N，塑粉使用产生的废包装 S₃，塑粉回收装置收集的废塑粉 S₄，不合格品 S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固化：喷塑后的工件采用输送链导入固化室对工件进行加热（约 20min），热源为液化气，使室内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遇高温后熔化、流平、固化，最终得到符合要求的涂层，然后自然冷却，即为产品。

该工序污染物为固化废气 G₃，液化气燃烧烟气 G₄，设备运行噪声 N，废活性炭 S₆。

表 15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抛丸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管道+自带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G ₂	喷塑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自带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G ₃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G ₄	液化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间断	低氮燃烧器	
废水	W ₁	职工盥洗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抛丸机	废钢丸	间断		
	S ₃	喷塑	废包装	间断		
	S ₄	喷塑	废塑粉	间断	收集后回用	
	S ₅	喷塑	不合格品	间断	返回喷塑工序重新喷涂	
	S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

（二）营运期

1、废气：项目废气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固化流水线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p>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喷塑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塑粉、不合格品，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6。

表 16 定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35	119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企业委托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ZCHJ202304H001），本项目距离西坂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21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17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TSP、非甲烷总烃	2022.04.12-2022.04.14	E	210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0.24mg/m ³ -0.54mg/m ³	达标
	TSP	300μg/m ³	107μg/m ³ -133μg/m ³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南侧距离 115m 处的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装置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液化气燃烧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危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19。

表1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114.940162581°	38.589529217°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E	210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表 20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塑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液化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限值要求。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70%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喷塑	颗粒	最高允许排放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工序	物	浓度			(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0.51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液化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中限值要求	
			SO ₂	排放浓度	200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排放限值	1		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2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N、TP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不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液化气提供，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

(1) 废气

液化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限值要求；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喷塑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固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按标准值核算：

液化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排放量=30mg/m³×266.49m³/h×2400h/a×10⁻⁹=0.01918728t/a≈0.019t/a；

SO₂ 排放量=200mg/m³×266.49m³/h×2400h/a×10⁻⁹=0.1279152t/a≈0.128t/a；

NO_x 排放量=300mg/m³×266.49m³/h×2400h/a×10⁻⁹=0.1918728t/a≈0.192t/a；

抛丸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120mg/m³×2000m³/h×2400h/a×10⁻⁹=0.576t/a；

喷塑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18mg/m³×6000m³/h×2400h/a×10⁻⁹=0.2592t/a≈0.259t/a；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mg/m³×5000m³/h×2400h/a×10⁻⁹=0.720t/a；

2) 按预测值核算：

液化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排放量= $0.34\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0408\text{t}/\text{a} \approx 0.004\text{t}/\text{a}$;

抛丸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 $11.25\text{mg}/\text{m}^3 \times 2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54\text{t}/\text{a}$;

喷塑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 $2.08\text{mg}/\text{m}^3 \times 6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29952\text{t}/\text{a} \approx 0.030\text{t}/\text{a}$;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16\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3792\text{t}/\text{a} \approx 0.038\text{t}/\text{a}$;

因此, 本项目按标准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TP: 0t/a, TN: 0t/a; SO₂: 0.128t/a, NO_x: 0.192t/a, 颗粒物: 0.854t/a, 非甲烷总烃: 0.720t/a; 本项目按预测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TP: 0t/a, TN: 0t/a; 颗粒物: 0.088t/a, 非甲烷总烃: 0.0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其中，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装置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液化气燃烧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地理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th> <th style="width: 10%;">直径</th> <th style="width: 10%;">温度</th>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废气排气筒</td> <td>P1</td> <td>E114°55'59.211" N38°35'13.304"</td> <td>15m</td> <td>0.3m</td> <td>2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喷塑废气排气筒</td> <td>P2</td> <td>E114°55'58.945" N38°35'14.091"</td> <td>15m</td> <td>0.3m</td> <td>2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排气筒</td> <td>P3</td> <td>E114°55'58.569" N38°35'14.231"</td> <td>15m</td> <td>0.3</td> <td>6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1、抛丸废气</p> <p>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工艺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品折算约合 2600 吨/年，因此，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p>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抛丸废气排气筒	P1	E114°55'59.211" N38°35'13.304"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喷塑废气排气筒	P2	E114°55'58.945" N38°35'14.091"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排气筒	P3	E114°55'58.569" N38°35'14.231"	15m	0.3	60℃	一般排放口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抛丸废气排气筒	P1	E114°55'59.211" N38°35'13.304"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喷塑废气排气筒	P2	E114°55'58.945" N38°35'14.091"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排气筒	P3	E114°55'58.569" N38°35'14.231"	15m	0.3	60℃	一般排放口																							

量为 5.694t/a。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5%，自带除尘器去除效率 99%，风机风量 2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225kg/h，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

2、喷塑废气

项目喷塑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4 体育用品、246 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2443 健身器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静电喷涂工艺产污系数：20.8 千克/吨-原料。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50t，因此，喷塑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12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5%，自带滤芯除尘器去除效率 99%，风机风量 6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0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排放浓度为 2.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3、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烟气

项目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塑粉固化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参考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注（挤）塑工段的产污系数：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50t，因此，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

项目液化气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标况下，气态的液化气密度为 2.35kg/m³，项目液化气年用量为 45t，因此，年用液化气体积为 19148.94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废气量 33.4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颗粒物：0.000220 千克/立方米-原料，SO₂：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0.00596 千克/立方米-原料，计算可得：废气产生量为 639574.596m³/a（266.49m³/h，2400h/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SO₂ 产生量为 0.0008t/a，NO_x 产生量为

0.114t/a。

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速率为 0.0158kg/h，排放浓度为 3.1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氮燃烧器对 NO_x 处理效率为 50%，风机风量 5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34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33kg/h，排放浓度为 0.066mg/m³，NO_x 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238kg/h，排放浓度为 4.76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固化工序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5t/a，排放速率为 0.119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塑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6t/a，排放速率为 0.065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

见下表。

表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P1	颗粒物	11.25	0.0225	0.054
P2	颗粒物	2.08	0.0125	0.030
P3	非甲烷总烃	3.16	0.0158	0.038
	颗粒物	0.34	0.0017	0.004
	SO ₂	0.066	0.00033	0.0008
	NO _x	4.76	0.0238	0.057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088
	SO ₂			0.0008
	NO _x			0.057
	非甲烷总烃			0.038

表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0.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³	0.285
		喷塑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肉眼不可见	0.15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41	
				非甲烷总烃		0.02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29
2	SO ₂	0.0008
3	NO _x	0.057
4	非甲烷总烃	0.058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7。

表 2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标准
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固化工序废气、液化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气燃烧烟气。其中，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装置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液化气燃烧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滤芯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自带除尘器及滤芯除尘器，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

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1127	2.254	10	1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P2		颗粒物	205.83	1.235			
P3		非甲烷总烃	32	0.16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64m³/d，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塑流水线、固化流水线、抛丸机等设备及风机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29、表 30。

表 29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抛丸机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23	-6	1	昼间 24 00 h	20	65	1	1	1	1
2		喷塑流水线	80		1	10	18	1		20	60				
3		固化流水线	80		1	6	18	1		20	60				

表 30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1	1#风机	1	23	-9	1	/	85	基础减振	昼间 2400h
2	2#风机	1	6	25	1	/	85		
3	3#风机	1	7	26	1	/	85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时间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 (A)	45.8	48.6	51.3	48.2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由表 31 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 45.8~51.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抛丸机自带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包装、不合格品，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喷塑工序自带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废塑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抛丸机自带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336-001-99）量为 5.36t/a，喷塑工序废包装（336-001-99）产生量为 0.3t/a，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336-001-99）0.3t/a，均收集后外售；喷塑工序不合格品（336-001-99）产生量为 20 套/a，返回喷塑工序重新喷涂；喷塑工序自带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废塑粉（336-001-99）量为 2.9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按 1:0.3 计，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385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 90%计，则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47t/a。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15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04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1.50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T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废间	5m ²	密封装袋	3t/a	1 年

（3）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5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35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 \text{kg/人} \cdot \text{d}$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其中，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装置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液化气燃烧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6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 ≤ 1.0×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37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1.504t/a	1.504t	50t	0.03008	危废间
2	液化气	45t/a	0.15t	10t	0.015	气瓶间
合计					0.04508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液化气意外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设置检测、报警设施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加强火源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 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 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 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高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

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¹⁰cm/s。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危废间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液化气意外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废活性炭遇明火引发火灾；液化气意外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液化气泄漏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废活性炭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p>7.4 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p> <p>八、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烟气排放口(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液化气燃烧装置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液化气燃烧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中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 引入自带除尘器处理, 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排放标准
	喷塑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 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灰、废包装、废钢丸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返回喷塑工序重新喷涂; 废塑粉收集后回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车间地面：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 ⑤设置检测、报警设施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加强火源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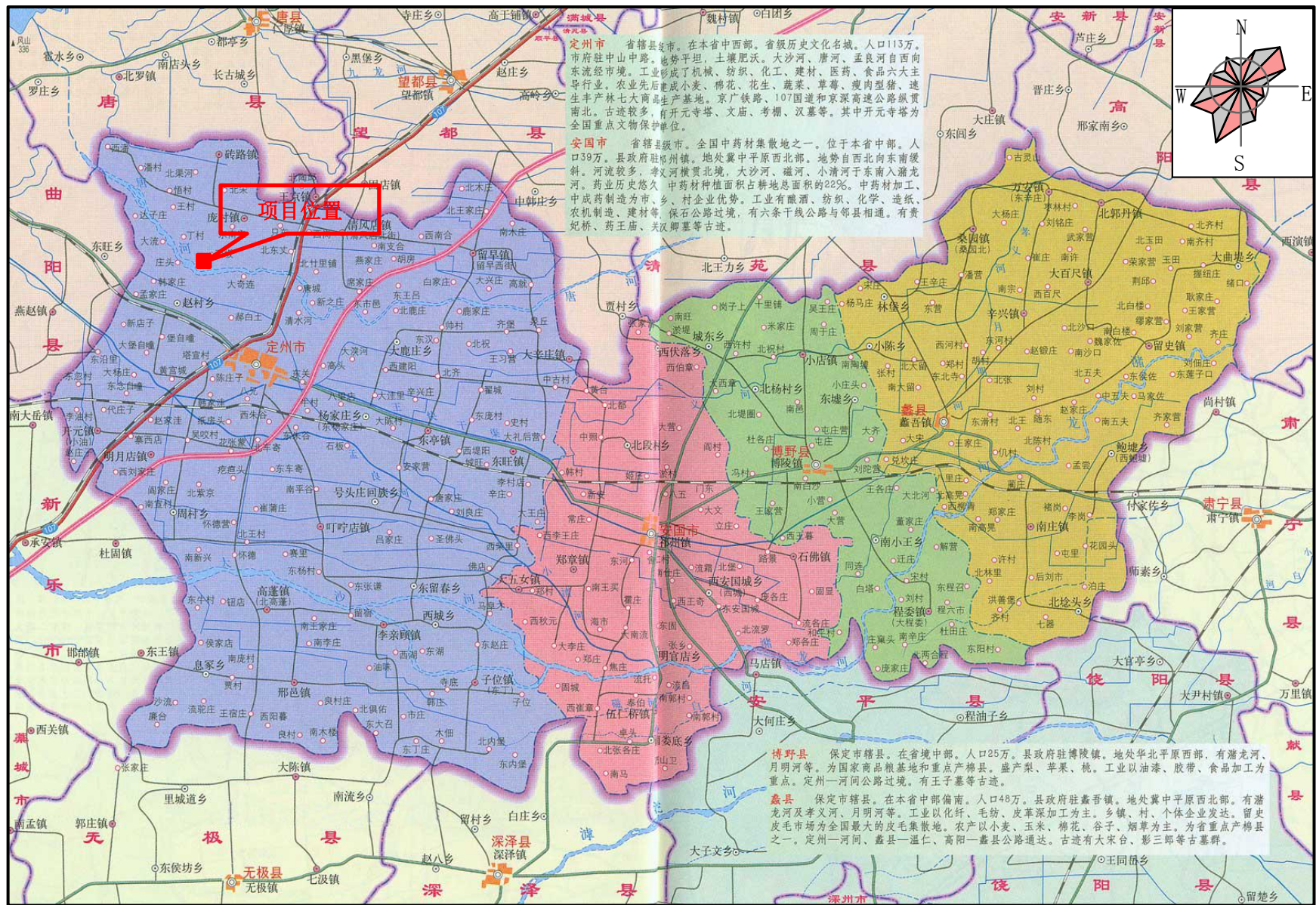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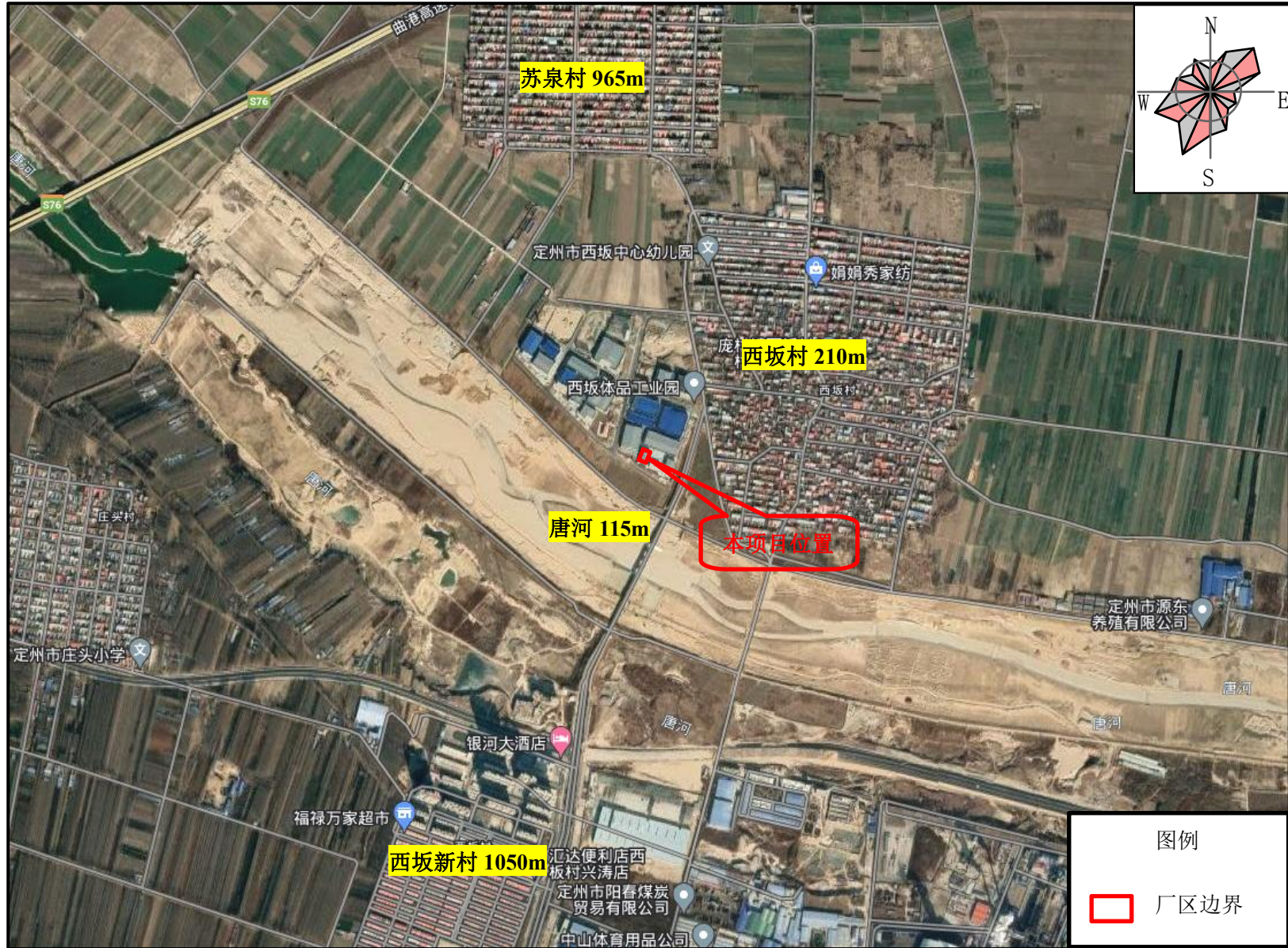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NO _x	/	/	/	0.057t/a	/	0.057t/a	+0.057t/a
	非甲烷总烃	/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颗粒物	/	/	/	0.088t/a	/	0.088t/a	+0.088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3t/a	/	0.3t/a	+0.3t/a
	不合格品	/	/	/	20套/a	/	20套/a	+20套/a
	废塑粉	/	/	/	2.93t/a	/	2.93t/a	+2.93t/a
	除尘灰	/	/	/	5.36t/a	/	5.36t/a	+5.36t/a
	废钢丸	/	/	/	0.3t/a	/	0.3t/a	+0.3t/a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1.504t/a	/	1.504t/a	+1.5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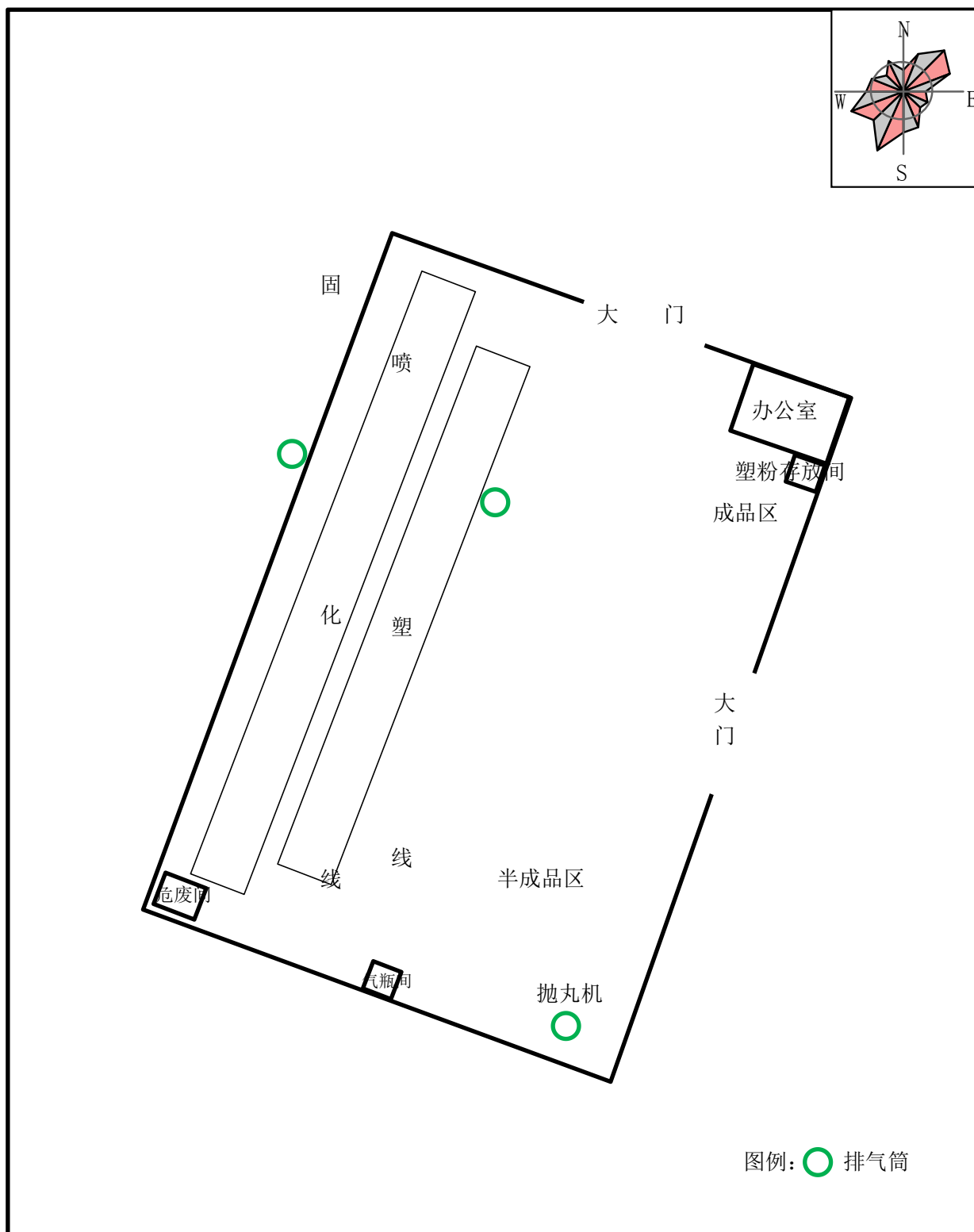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6000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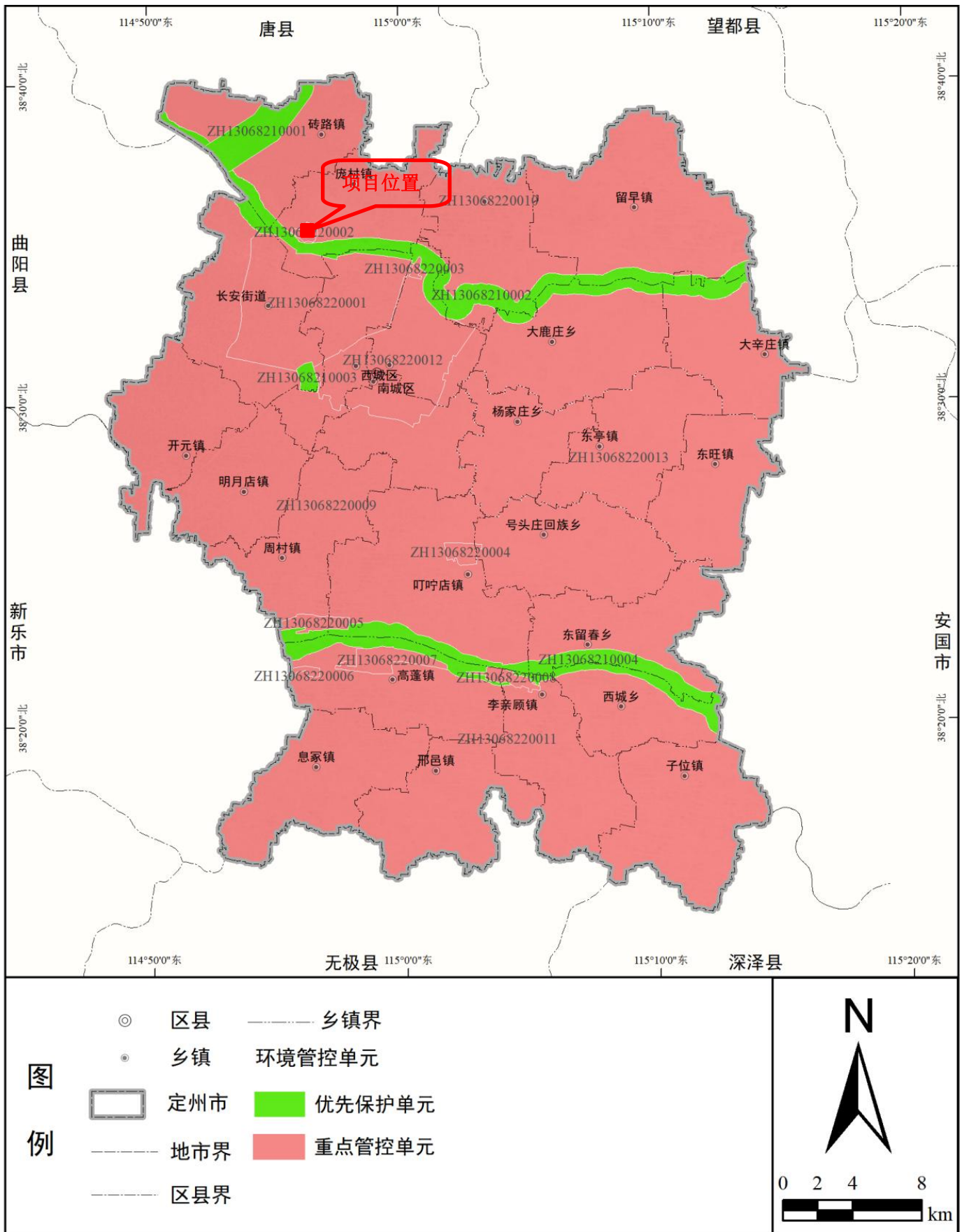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西坂体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6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T53Q7G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政

住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玩具制造;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乐器制造; 家具制造; 喷涂加工; 图文设计制作;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乐器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鞋帽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乐器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玩具销售; 普通露天游乐场游乐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27 日

库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河北天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北天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在位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建有车间 1053 平方米，乙方对甲方库房位置、环境、面积、房屋结构、产权、质量、现状等综合情况已做充分了解并认可。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车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河北天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3 号车间 1053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 加工各种注塑件。如乙方需变更租赁物用途，须经甲方同意。

二、租赁费用及支付

1、租金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金，如乙方开具发票税金需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月据实结算（无发票）。

2、租金按一次性支付，总金额为 151632 元（不含税金）。

3、甲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交付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且甲方收到合同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后，如租金有变，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双方需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五、权利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管理租赁物并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享有使用权；自行保管库房内货物并自行承担管理责任及毁损、灭失风险。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合理使用并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如乙方使用或维护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的使用合法合规须严格遵守法律、地方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他防火规定，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征收或拆迁，双方应服从，所获得的各项补偿归甲方。

六、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及装修设计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合理改建。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符合按租赁物的使用性质使用后的状态。乙方装修改造部分需恢复原状，若出现恢复不了的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七、合同的解除

1、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15日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电费等相关费用。

2、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15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剩余的租赁费，且押金不予退还。

4、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期届满终止，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八、免责条款

因遇政府征收或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和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复印件为本协议附件，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天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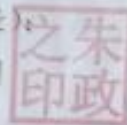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朱政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天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朱政

年 月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规函【2020】1号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局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0年4月1日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2020年3月10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要求，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与会专家和报告编制单位远程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共计15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园区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介绍，结合参会单位领导、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分析

1、规划背景

定州市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生产历史悠久，这些体育器材加工企业较分散，未形成规模。为深化落实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提高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综合平衡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探索适应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要求的开发建设模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

2、规划范围

园区位于庞村镇西坂村，苏泉村西南、唐河北岸，总规划面积124.19公顷。

3、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4年-2020年，远期为2020年-2030年。

4、产业定位

规划产业为铸造体育器材加工业、新型体育器材加工业、其

他体育器材加工业为主导，配套发展商业、仓储物流业。

5、园区规模

规划近期园区近期工业总产值 6.5 亿元，增加值 3.8 亿元；远期工业总产值 21.5 亿元，增加值 15 亿元。

6、配套设施建设

(1) 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2014 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和各类用地类型规模，预测园区的总用水量远期为 76.48 万 m^3/a 。

②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水源：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工程地表水。

(2) 排水

园区污水产生量远期为 24.23 万 m^3/a 。污水纳入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依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中水利用

园区可利用的中水量为 22.57 万 m^3/a 。中水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供给。

(4) 供热

结合园区规划产业行业发展现状，目前喷塑/喷涂烘干工序采用烘干方式有两种，分别为电加热烘干和天然气烘干，本园区鼓励企业采用电烘干方式。园区采暖用热由电提供。

7、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通过与法律法规政策、产业政策、上层位、相关的主体功能区划及同层位规划进行对比，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与其它各规划均总体协调。目前定州市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

制工作，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

二、现状调查与评价

1、区域发展回顾性评价

(1) 道路交通现状

园区内交通路网尚未建设，现状道路均为村路。

(2) 生活源

园区内现状包含 1 个村庄——西坂村，目前西坂村内无完善的污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运。2019 年底西坂村已完成煤改气工程，村内居民采暖及做饭均使用天然气。村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核算，生活污染源中化学需氧量（COD_{Cr}）排放量为 0 吨、氨氮排放量为 0 吨，SO₂ 排放量约为 0.824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3.854 吨/年，烟尘排放量约为 0.494 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68 吨/年。

(3) 工业企业现状

现状园区内北侧存在 1 家哑铃及喷塑件生产企业，位于西坂村北侧，生产工艺中主要废气为浸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过程采用电烘干炉，废气中非甲烷总体经“冷凝+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用水由自备井提供，冷取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4) 资源利用回顾

①水资源

园区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区内无完善的给水管网，现状区内居民生活用水由集中水井提供，企业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水源为地下水。自 2012 年，西坂村居民陆续搬迁至西坂幸福新村，区域地下水取水量下降。

②土地资源

园区范围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其中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中占绝对主导地位，村庄建设用地约占规划土地总面积的 74.32%，工业用地占规划土地总面积的 22.36%，其它各土地类型所占比例

较低。分析区域用地变化情况，主要是园区开发带来的工业用地增长。

③能源

西坂村已于2019年年底完成煤改气工程，改造完成前，区域内能源结构为燃煤。每户燃煤量以3吨/户·年计，则区域内煤炭使用量为12000吨/年；改造后区域内能源结构为天然气，天然气用量约为206万m³/a。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补充监测期间，苯、甲苯、二甲苯一次浓度均未检出，无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在400~700μg/m³之间，占标率为20%~35%，无超标现象；TSP24小时平均浓度在101~311μg/m³之间，占标率为33.67%~103.67%，超标率为14.29%，TSP日均值在监测期间出现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北方采暖季天气条件造成。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表明该评价区内地下水状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BG3096-2008)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农用地各监测点位基本项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

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3、现状生态环境问题识别

(1) 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

区内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 园区规划区域属于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目前区内集中供水系统未建成; 现状用水方式以集中井供水方式为主。

(2) 大气受到污染, 区域所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区内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 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 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能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包括正面影响、负面影响, 短期影响、长期影响, 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等, 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 经济发展、环境质量、资源利用、能源利用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 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_2 叠加背景值后 98% 保证率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预测因子中 PM_{10} 和 NO_2 受环境质量现状较高影响, 造成预测值标准指数较高。从 SO_2 、 PM_{10} 和 NO_2 预测结果看,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 -20\%$, 说明园区在

一定的削减力度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在入区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建议提出的要求，采取先进、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将会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的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2、地表水环境预测结论

园区废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在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废水经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建成后，废水排入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规划期内污水的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恶化。

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园区内企业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园区内企业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在采取有效防止防腐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面径流、入渗等情形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现状园区内存在1家体育器材制造企业，位于西坂村北部。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建设用地监测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周边农用地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说明园区规划企业

长期运行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天然气泄露为最大可信事故。由环境风险分析知，规划实施后，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园区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因此，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和影响预测，建设期间土地功能发生改变，园区内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土地利用方式等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受影响的程度及其有限，且不会使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发生明显变化；部分植被的破坏也会随着园区绿地或绿化建设的实施得到补偿和改善；园区的规划将促进园区经济的发展，为区域提供大量的劳动就业，同时园区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搬迁改造工作也会使园区人居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9、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园区可利用水资源包括中水、地表水。

新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基础设施分析，园区新水量规划远期（2030年）为 53.91 万 m^3/a ，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目前，该水厂位于定州市定曲公路北侧，长安二街东侧，南距本园区约 2km，南水北调取水量为 2281 万 $m^3/年$ 。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还承担着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任务，根据规划分析，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剩余供水水量规模能够满足园区新水需求量。

中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基础设施分析，中水用量规划远期（2030年）为 22.57 万 m^3/a ，主要用于园区内道路浇洒、绿化、工业用水等，在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由新水提供。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 万 m^3/d ，预计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

行，中水产生量能够满足本园区中水用水需求。

综上本评价建议园区企业坚持水资源集约利用，实行分质供应、分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占地面积 124.19 公顷，现状土地部分为工业用地，有部分村庄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物种，不占用基本农田。目前定州市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使园区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工业园区人均土地资源饱和度低，尚有一定的开发潜力，土地资源符合规划开发强度需求。单位用地人口密度较低，本规划的实施在定州市土地资源可承载范围内。

(3)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园区 SO₂ 的环境容量值为 1305.86t/a，NO₂、PM₁₀、PM_{2.5} 现状超标，已无环境容量。根据规划分析及本环评预测结果，通过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采取措施，加大园区减排力度，结合区域削减措施的共同实施，园区规划远期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占用区域环境容量。根据大气环境预测结果，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可以接受。

(4)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目前孟良河各监测断面除总氮外，其余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为确保孟良河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需认真落实日常监测。在此基础上，园区污水的外排不会对孟良河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可承载工业区发展。

10、总量控制分析

结合园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该园区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SO₂、NO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环评建议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规划远期总量控制指标为：颗

颗粒物 15.766t/a, SO₂0.692t/a, NO_x3.237t/a, COD 121.150t/a, 氨氮 10.904t/a。

五、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1、循环经济分析结论

循环经济建设应立足于企业层次，同时加强园区与外界的循环。在企业内部，要始终贯彻清洁生产；企业与周边区域的企业，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大力采用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

2、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涂装工序，即抛丸、打磨、喷漆、喷粉等工序，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企业整体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方案综合论证结论

(1) 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的合理性

本次规划与国家、省、市及区各层级的总体规划、各产业规划及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环境规划是统一和一致的，而且本规划的产业定位中没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的项目，因此本规划的发展定位是合理可行的。

(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从环境功能区域、环境敏感区位置、环境影响及基础设施布局方面分析，园区规划的生产空间不会对周边村庄等生活空间造成冲击，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区域内空间布局是合理的。园区规划三种主导产业均属于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业。结合园区现状，区内西部 28.1 公顷用地已调整为工业用地，现有 20 家拟入驻企业，未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布设。

(3) 规划用地结构的合理性

规划用地类型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商务用地、仓储用地，其中商务用地、仓储用地布置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即园区北部，

工业用地远离敏感点布置，位于园区南部和东部，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位于园区西北部约 160m 的苏泉村，园区周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唐河生态红线，园区规划边界北距唐河北堤约 70m，园区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综上，园区规划用地布局较合理。

结合园区现状，园区雨污水提升泵站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西坂村革命烈士纪念碑用地为规划中的商业服务用地，另外结合基础设施分析，园区不再建设给水厂、污水处理厂以及供热站。

(4) 规划产业结构的合理性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提到“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另外，从定州市域来看，区域内现有其它园区主要有河北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丝网产业园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和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区域总体规划。

本园区主导产业为铸造体育器材、新型体育器材和其他体育器材制造业，与以上六个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上并无冲突，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本规划充分考虑了区域工业产业基础条件、与环境保护要求相结合原则、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和符合性。

综上所述，本规划从产业结构上分析是合理的

2、优化调整建议

(1) 经济目标的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未明确经济目标，因此，本评价根据同类企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结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经济发展指标，建议园区近期工业总产值 6.5 亿元，增加值 3.8 亿元；远期工业总产值 21.5 亿元，增加值 15 亿元。

(2) 用地结构调整建议

结合园区现状，本评价建议将园区西部，靠近园区南边界的 0.33 公顷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作为雨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园区不再建设污水处理厂，原污水处理厂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将园区西北角的 0.08 公顷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保留现有西坂村革命烈士纪念碑。

根据基础设施分析，园区不再建设给水厂，结合西部发展规划，本评价建议将西部，西北角约 0.33 公顷（5 亩）用地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作为给水泵站用地。原给水厂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不再建设供热站，原供热站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3）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①供水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给水厂一处，未明确供水规模和水源，本环评对新水用量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建议园区不再建设给水厂，水源依托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水量远期为 53.91 万 m^3/a 。

②排水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根据用地指标法确定污水产生量 1.3 万 m^3/d ，未考虑规划产业排污特点，本评价对其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建议：园区不再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产生量规划远期为 24.23 万 m^3/a 。园区污水经现有雨污水提升泵站泵入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依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再生水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再生水量按照污水量的 50% 估算，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未考虑规划产业再生水回用特点，本评价对其进行重新核算，建议调整园区不在建设再生水厂，再生水依托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④供热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中提出建设供热设施一座，未提及热源，本环评结合规划产业以及同类企业能源结构特点，根据非工业采暖供热负荷及能耗分析，园区供热总负荷为 3.66MW，考虑园区规模较小，用热量较小，园区不再新建集中供热站。

⑤供气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中未明确园区供气方案，本评价结合规划产业能源结构特点对工艺能耗重新进行核算，建议园区远期天然气使用量为 173 万 m^3/a ，以满足园区工业企业生产及生活对天然气的实际需求。

⑥基础设施建设时限调整建议

为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降低新水资源消耗，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保护地下水资源，评价建议园区与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之间供水管网和供气管道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建成；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跨河污水管道、中水管网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七、环境保护策略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园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园区提高能源利用率，推进节能减排；入区企业应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利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的末端治理技术，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设置防护林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减缓园区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3、水污染控制措施

从污水减量化、中水回用、防渗、综合管理等方面提出园区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处理。

6、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规划加强绿化防护措施，提高生态绿地的比例，通过搞好企业内部绿化、建设公共绿地，使园区内构成绿化带有机整体。加强景观设计，规划区的景观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设计。

八、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对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所有调查对象中没有公众不赞成园区的设立及发展。统计结果显示，公众的环保意识较强、反映出公众希望在搞好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能够落实好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逐步改善环境现状，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九、跟踪评价计划

根据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建议跟踪评价时段：本次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 5 年内。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园区选址与相关规划相容；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规划应及早对区内村庄实施搬迁，避免园区发展对区内居民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入区企业选址要满足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切实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可以支撑规划的实施，区域水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在充分利用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一、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报告书需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开发区评价任务由来，完善相关编制依据，补充评价因子，核实地表水、声环境执行标准，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及再生水回用等相关标准，核实大气评价范围。完善开发区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2、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规划分析内容。补充产业分区及拟入驻企业的布局合理性分析。进一步论证开发区依托的供水、供气、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可行性。细化污水产生量核算。核实开发区发展制约因素，补充村庄搬迁支撑性文件。

3、考虑开发区拟入驻企业及开发强度进一步核实开发区污染源强，细化削减源分析，核实预测情景及预测模型参数，完善大气环境预测内容；细化地表水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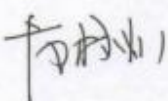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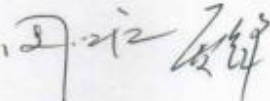
4、按开发区所在的区域南水北调水量分配情况，完善开发区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合开发区位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环境影响预测及承载力分析结果等，完善开发区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5、补充收集园区地下水监测历史资料，结合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园区地下水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土壤现状监测布点合理性；补充燕家佐水源地、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的水源保护区划分介绍；完善地下水预测模型概化及预测内容，并分析对地下水水质、流场和水位的影响；明确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或变化趋势；完善园区防渗措施及地下水监测计划。

6、根据开发区实际及规划分析，进一步优化规划调整建议。考虑规划产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完善开发区“三线一单”内容，规范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签字：    

2020年3月10日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成员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 锋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 锋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6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 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0)	0.07 mg/m^3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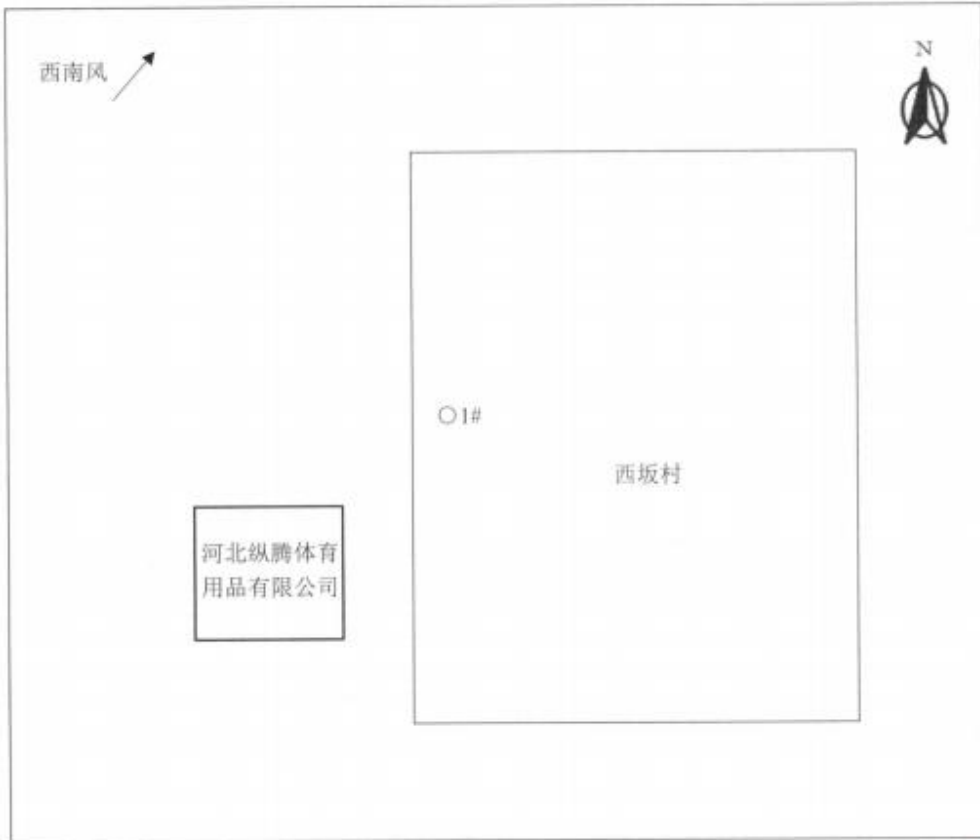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 王盛丹 日期: 2023.04.21

审核: 张成 日期: 2023.04.21

签发: 张成 日期: 2023.04.21

总量确认 (2023/31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 (章)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T53Q7G	法定代表人	朱政
环保负责人	朱政	联系电话	19930775888
行业代码	C2443	行业类别	健身器材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8 月
主要产品	健身器材	年产量	10000 套
环评单位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占地面积 1053m²，总建筑面积 1053m²，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购置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固化流水线、液化气燃烧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240	取水量 (吨/年)	24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8.5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8.5 万	自备电厂 电量 (千 瓦时/年)	—
				自备电厂 燃料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 分 (%)	—
燃气类型	液化气	燃气量 (立方米/ 年)	19148.94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0.12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中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0.192		
	颗粒物	0.0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中限值要求	
	VOC _s	0.0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颗粒物0.088 t/a、二氧化硫0.128t/a、氮氧化物0.192t/a、非甲烷总烃0.038t/a。

二、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政策。通过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结构减排形成的减排量,可从中调配颗粒物0.088 t/a、非甲烷总烃0.038t/a给该项目;通过河北伟硕建材有限公司结构减排形成的减排量,可从中调配二氧化硫0.128t/a、氮氧化物0.192 t/a给该项目。

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委 托 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3年3月24日